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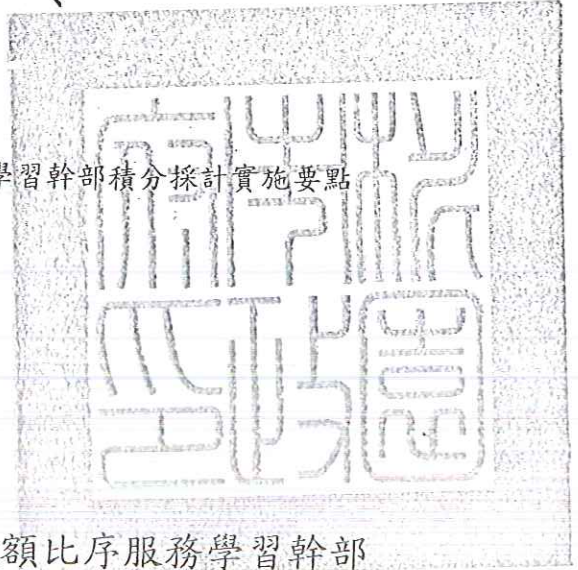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53870號

附件：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幹部積分採計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幹部
積分採計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幹部
積分採計實施要點」

市長鄭文燦

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幹部積分採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53870 號令訂定

- 一、為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幹部之積分採計，國中端能建立具體操作之共通性規範，以確保入學方式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服務學習幹部積分可採計之類型共分三類：班級內幹部、自治市幹部、社團幹部。
- 三、班級內幹部積分採計方式：
 - (一) 班級內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如下：

職 稱	工 作 職 責
班 長	代表班上執行各處室及導師交辦事項，領導各股股長，綜理班級事務。
副 班 長	填寫教室日誌，協助班長推動班級事務。
學藝股長	督導學藝競賽、作業抽查、教室佈置、壁報製作等。
風紀股長	維持班上秩序，勸導班上同學違規行為，填寫缺曠課表，上課點名掌握班上同學行蹤等。
康樂股長 (體育股長)	體育課器材借用，策劃班上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等。
事務股長 (總務股長)	代收及保管班費，採辦班級物品，教室設備維護、請修等。
衛生股長	督導、分配清掃工作，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推動衛生保健等。
輔導股長	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及輔導室業務推動等。
環保股長	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班上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等。
資訊股長	班級資訊設備之借用、操作、維護、故障報修、期末收回保管等。

- (二) 班級幹部工作職責可依各校慣例施行，惟可採計積分者，每學期每班至多十名。
- (三) 擔任班級幹部以學期為單位，不論其職務，凡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二分。
- (四) 符合積分採計條件之班級幹部，於期末經導師提出證明後，交由學務處核章認證。
- (五) 經學校認證之班級幹部於申請免試入學時，須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登錄，並檢附學務處開立之證明(可自校務行政系統列印)，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 (六) 班級各科小老師不得列為幹部，小老師表現優良者，期末可另以嘉獎獎勵之。

四、自治市幹部積分採計方式：

- (一) 自治市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可依各校慣例施行，惟可採計積分者，每學年至

多三名。

- (二) 擔任自治市幹部以學年為單位，不論其職務，凡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二分。
- (三) 符合積分採計條件之自治市幹部，於期末由學務處予以核章認證。
- (四) 經學校認證之自治市幹部於申請免試入學時，須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登錄，並檢附學務處開立之證明，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五、社團幹部積分採計方式：

- (一) 各校社團可包括：

各校為提供多元學習，利用彈性節數等時段所開設之各種才藝類、學藝類、體育類、休閒類社團及男女童軍團等社團；採計積分之社團以班級數規劃為原則，至多可採計班級數乘以一點二倍之社團（例如學校有二十班，可採計積分之社團為二十乘以一點二等於二十四個社團）；另十八班以下學校有特殊情況者，得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採計積分之社團數得不受班級數乘以一點二倍之限制。

- (二) 二十(含)人以上社團可採計積分之幹部至多二名，十九(含)人以下社團採計積分之幹部為一名；幹部職稱為社長(副社長)、隊長(副隊長)或團長(副團長)，由各校視社團性質自行訂定。
- (三) 擔任社團幹部以學期為單位，不論其職稱，凡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二分。
- (四) 社團幹部認證需檢附社團教師推薦書、參與社團活動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提請學校承辦該社團業務之處室核定資格。
- (五) 經學校認證之社團幹部於申請免試入學時，須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登錄，並檢附承辦處室開立之證明，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六、同一名學生每學期可同時採計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和社團幹部之積分，惟幹部積分三年累計最高得四分，超出之積分不得併入志願服務或其他多元學習表現項目。

七、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採計積分。已獲採計「服務學習幹部積分」之事蹟，雖可另以記功嘉獎獎勵之，但該次記功嘉獎之積分，於「品德表現」項下不得重複採計。